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108 年度獎檢字第 3 號

獎勵檢舉事項：

## 第 1 項：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後 4 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99 年度營所 稅執特專字 第 80990 號 等	林銘	64 歲	男	E10204****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3	108.7.1-108.12.31	新臺幣 三萬元			中華世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
2.	臺北分署 95 年度營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09669 號	廖宗慶	61 歲	男	F12134****		戶籍地：新北市三重區 河邊北街 110 巷 29 號 通訊地：新北市新莊區 思源路 287 巷 3 號 4 樓	108.7.1-108.12.31	新臺幣 三萬元		無	福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3.	新北分署 105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1855 號 等	游世誌	44 歲	男	F12348****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4 巷 7 弄 8 之 1 號	108.7.1-108.12.31	新臺幣 三萬元		正業 貿易有 限公司 前負 責人
4.	臺南分署 104 年度廢 費執特專字 第 37851 號 等	侯東良 (原名:侯 東隆)	52 歲	男	R12143****	臺南市學甲區八德街 173 號之 2	108.7.1-108.12.31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 第 2 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 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 (歲)	性 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後 4 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1.	臺北分署 98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12145	陳由豪	79 歲	男	D10087****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8 號 21 樓之 1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號等									
2.	臺北分署 106 年度特 種稅執特專 字第 51282 號等	胡金德	39 歲	男	A1243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5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3.	士林分署 107 年度緝 稅執特專字 第 23232 號	林松柏	69 歲	男	F10124****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 7 鄰港東 82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4.	士林分署 106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13459 號 等	黃景華	55 歲	男	F12292****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 169 號 8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淵收 飲食 店負 責人
5.	新北分署 101 年度贈 稅執特專字 第 43839 號 等	李塗根	歿	男	F10009****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 86 號 2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6.	新北分署 106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98816	孫吉貴	44 歲	男	U12020****	新北市樹林區太平路 112 號 5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號等									
7.	新北分署 105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41356 號等	張雅雯	42 歲	女	N22289****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二段 147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8.	桃園分署 104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65422 號等	詹念祖	63 歲	男	A10149****	新北市新莊區青山路一段 54 之 2 號 4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9.	新竹分署 103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40601 號等	朱耕廷	61 歲	男	T12170****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二段 89 號 9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0.	新竹分署 97 年度遺稅 執特專字第 32752 號等	傅文淦 傅文楨 傅文郁	65 歲 67 歲 72 歲	男	K10188**** K10107**** K10108****	苗栗市新英里吉祥 43 之 1 號 苗栗市為民街 379 之 1 號 4 樓 潭子慈濟療養院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1.	新竹分署 106 年度特 種稅執特專 字第 58741	涂欣裕	50 歲	男	N12191****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一段 60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號等								
12.	新竹分署 106 年度特 種稅執特專 字第 58741 號等	李惠琴	50 歲	女	K22123****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一段 60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3.	新竹分署 107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337 號等	溫偉全(即溫 鏡輝)	60 歲	男	J1007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5 巷 15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4.	新竹分署 106 年度特 種稅執特專 字第 66689 號等	陳震寰	41 歲	男	F12420****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南路 142 巷 33 弄 33 號 9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15.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36004 號等	李碧娥	51 歲	女	L22030****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 660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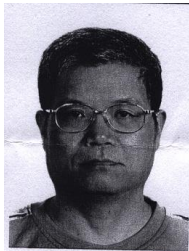

16.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69435 號	駱俊光	71 歲	男	B10001****	臺中市 中區民權路 58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17.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5944 號等	張文騫	62 歲	男	L10286****	臺中市 南區忠明南路 730 巷 18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18.	臺中分署 101 年度營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6395 號等	李澤濤	51 歲	男	B12020****	臺中市 大里區好來五街 9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19.	臺中分署 94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10236 號	范文淵	44 歲	男	F12343****	雲林縣 莿桐鄉西安路 27 巷 78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0.	臺中分署 96 年度贈稅 執特專字第 63688 號	宋陳史宜	68 歲	女	B20074****	澎湖縣 湖西鄉尖山 61 號(遷出國 外)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1.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特 種稅執特專 字第 56287 號等	黃建澤	51 歲	男	L12142****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100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22.	彰化分署 105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8267 號 等	梁溫泉	62 歲	男	N12139****	彰化縣福興鄉番花路一段 552 之 1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3.	彰化分署 103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14729 號 等	潘鉅豐	64 歲	男	M10176****	南投縣埔里鎮武界路 35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4.	嘉義分署 107 年度廢 費執特專字 第 61457 號 等	謝傳中	42 歲	男	P12233****	雲林縣西螺鎮大新 19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5.	臺南分署 105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19687 號	陳景昌	67 歲	男	R10083****	戶籍地：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 19 號 4 樓 通訊地：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 319 號 19 樓之 2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等								
26.	臺南分署 104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25009 號等	黃裕峯	63 歲	男	D12072****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四段 480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7.	臺南分署 102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59120 號 等	陳柏全	37 歲	男	D12183****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188 號 11 樓之 24 (臺南監獄服刑中)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黃建中	46 歲	男	D12027****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 148 號			無
		李宗奇	44 歲	男	D12136****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北區辦 公處)			無
		李順和	50 歲	男	E12170****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四段 60 巷 188 弄 13 號			無
		楊庭維	33 歲	男	D12227****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 26 號之 1			無
		楊盛義	41 歲	男	H12237****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 237 號			無



28.	臺南分署 105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777 號等	林傳欣	71 歲	男	D10088****	臺南市北區立賢路一段 682 巷 21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9.	臺南分署 105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6567 號 等	盧淑芬	44 歲	女	R22229****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211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慷樂 隊視 聽歌 唱負 責人
30.	高雄分署 102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57000 號等	洪東銘	56 歲	男	E12084****	花蓮縣瑞穗鄉中華路 69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31.	高雄分署 103 年度緝 稅執特專字 第 29432 號	拱建發	60 歲	男	E12196****	高雄市旗津區海岸路 15 號 3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32.	高雄分署 104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42174 號 等	林明忠	55 歲	男	A12218****	高雄市苓雅區福建街 2 號 4 樓之 5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33.	高雄分署 105 年度緝 稅執特專字 第 116732 號	黃榮	69 歲	男	E10271****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26 巷 5 號 2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34.	屏東分署 104 年度廢 罰執特專字 第 22286 號	李文麟	58 歲	男	T12074****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 1 巷 20 弄 1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35.	花蓮分署 98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38713 號 等	蔡長卿	69 歲	男	U10010****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430 巷 28 弄 3 號 3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36.	宜蘭分署 107 年度緝 稅執特專字 第 22063 號	高天送	61 歲	男	C10114****	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 103 巷 55 弄 3 號 2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37.	宜蘭分署 97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20706 號	林金水	71 歲	男	C10127****	基隆市信義區教忠街 119 巷 66 之 1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等									
---	--	--	--	--	--	--	--	--	--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 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後4碼)	住所、居所				
1.	臺北分署 104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41113號等	昶達都市更新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2775990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09-1號5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許志守	48歲	男	U12002****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415號				
2.	臺北分署 104年度營稅執 專字第 41524 號等	晉陞工程有限 公司	29057348			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 段143號4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陳鈴芬	43歲	女	D22141****	新竹市北區西濱路一段 8 巷7號				

3.	臺北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47770 號等	金將企業有限 公司	5319256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22 號 6 樓之 6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張淑霞	62 歲	女	B22002****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路 4 巷 18 號				
4.	臺北分署 94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15651 號	慶州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86883966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88 號 4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李柏漢	79 歲	男	F10336****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58 號 4 樓				
5.	新北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53823 號等	宗宏企業社	08691098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 58 巷 16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印光宗	58 歲	男	T12016****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2 巷 17 號 4 樓				
6.	新北分署 106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5270 號等	嘉泉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6482191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6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王凱裕 (原名:王旭昇 或王旭陞)	50 歲	男	F12055****	桃園市蘆竹區南順四街 21 號 2 樓				
		清算人:王旭鎮	46 歲	男	F12313****	桃園市蘆竹區南順四街 21 號 2 樓				

		清算人:林裕富	42歲	男	F1240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4巷17號2樓				
7.	新北分署 104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96992 號等	亞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原名 :亞訊企業有限 公司)	23996345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92巷52號19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臨時管理人:陳 令運	45歲	男	Z1000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24號				
8.	新北分署 96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70828 號	盛欽實業有限 公司	84963958			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2號9樓之3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陳棋鴻	49歲	男	J12034****	新竹市北區崧嶺路57巷22號				
9.	新北分署 104年度貨稅執 特專字第40120 號等	台灣格力電器 股份有限公司	1294709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88號3、4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沈棧	80歲	男	E1003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16巷5號11樓之2				
10.	桃園分署 104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47134	新達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28779796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18鄰51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無	

	號等	奧克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珍	-	-	24465345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6號4樓		定發給獎金。		
11.	桃園分署 102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6566號等	華震精機有限 公司	27455221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226 巷 68 弄 2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翁玉秀	82 歲	女	P20009****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889 巷 50 號				
12.	臺中分署 9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3191 號等	中美餐廳	19406748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130 號 底層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范文淵	44 歲	男	F12343****	雲林縣莿桐鄉西安路 27 巷 78 號				
13.	臺中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74998 號等	三合健康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54747785			臺中市南屯區大正街 6 號 4 樓之 1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蔡宗成	43 歲	男	T12225****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桃園市桃園區戶政 事務所)				
14.	臺中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30599 號	昭臺股份有限 公司	55848542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188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黃俞雄	67 歲	男	U10109****	臺中市神岡區林厝路 23 號				

15.	臺中分署 104年度菸管罰 執特專字第 57095號等	鈦郝企業有限 公司	54257689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93巷 4號1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李欽城	63歲	男	C10074****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 3樓之1(臺北市大同區戶 政事務所)				
16.	臺中分署 106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59351號等	奧特碼科技有 限公司	25036820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6-12號8樓之1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余天華	38歲	男	B12184****	臺中市東區早溪東路一段 537號				
17.	臺中分署 106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75821號等	中嘉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24823027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號15樓之2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黃清維	63歲	男	P10128****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18.	臺中分署 96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48557號等	磊鑫鼎有限公 司	79972458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440 之32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宋權恆	49歲	男	K12130****	苗栗縣卓蘭鎮中正路2之 39號				
19.	臺南分署 106年度廢費執	旅揚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53831052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16之3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無	

	特專字第 304214 號等	方昭旺	49 歲	男	R12182****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 16 之 3 號		定發給獎金。		
20.	臺南分署 106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04215 號等	威昇科技有限 公司	54086216			臺南市北門區灰磘港 129 之 4 號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林峻陞	45 歲	男	S12235****	臺南市七股區港東 26 號				
21.	高雄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88099 號等	高承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3668271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268 號 4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鄭雅云(原名： 鄭麗娜)	51 歲	女	K22037****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 39 巷 15 號				
22.	花蓮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30717 號等	有限責任花蓮 縣原住民第三 清潔服務勞動 合作社	13971823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 路 471 號 1 樓	108.7.1-108.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王沈治	60 歲	男	U12084****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水源 93 之 1 號				

備註：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 五、 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 六、 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七、 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八、 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 九、 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mailto: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十、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200026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300074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500007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同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51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同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85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44060 號函修正第 5、9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 （一）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二）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三）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 （四）獎勵檢舉期間。
- （五）檢舉獎金。
- （六）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 （七）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执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